

关于《潮州市潮安区区级财政投资审核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政策解读

为贯彻落实市政府、区政府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造价、质量管控改革工作的部署，进一步优化和创新我区财政投资审核管理工作机制，规范我区财政投资审核行为，形成“以制度管人、管事”的规范化管理机制，促进实现政府投资工程项目“质量第一、造价可控、廉洁高效”的工作目标，提高政府投资效益，我局根据《潮州市市级财政投资审核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潮财规〔2023〕1号）文件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区财政局拟定了《潮州市潮安区区级财政投资审核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送审稿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现将文件主要情况解读如下：

一、制定依据

- 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
- （二）《政府投资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2号）
- （三）《基本建设财务规则》（财政部令第81号）
- （四）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09〕648号）
- （五）《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》（建标〔2013〕44号）
- （六）《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》（财办建〔2002〕619号）
- （七）《转发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0年版）的通知》（安府办〔2020〕56号）

(八)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》(广东省政府 205 号令)

(九)《潮州市市级财政投资审核监督管理办法(试行)》(潮财规[2023]1 号)

二、适用主体

《办法》的适用主体是指我区区级财政投资审核工作的各参与方,包括区财政局、区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、区财政部门委托的中介机构、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及主管部门等。

三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我区财政部门组织对本级财政性资金、区属行政事业单位自筹资金投资项目(不包含物业购置类、规划课题研究类、征地拆迁类和信息化项目、与建筑安装工程无关的设备货物等)进行的工程预算、结算审核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分为总则、一般规定、审核工作职责、审核工作程序、审核监督管理和附则 6 章,共 32 条。

第一章:总则(共 6 条)。主要规定《办法》制定的目的和依据、适用范围、名词界定、业务承担机构、审核原则、审核依据。

第二章:一般规定(共 3 条)。主要规定工程预结算审核模式、审核方式、结果运用。

第三章:审核工作职责(共 5 条)。主要规定区财政部门职责、区财审中心职责、社会中介机构职责、建设单位职责、项目主管

部门职责。

第四章:审核工作程序(共8条)。主要规定一般审核程序、送审条件、送审要求、申报流程(审前准备)、审核时效、审核程序、审核结论性文件、质量稽查、异议处理(执行与整改)。

第五章:审核监督管理(共7条)。主要规定通报披露、接受监督、社会中介机构监管、审核质量复查稽查应用、第三方中介机构监管、审核异常情况处理、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处理、诚信管理。

第六章:附则(共3条)。主要规定本书原则、合法性原则、解释权、生效时间。